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9551號

債權人 達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達

債務人 有富成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德華

債務人 翁政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貳佰貳拾玖萬陸仟零陸拾柒元，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有富成衣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零肆拾玖萬陸仟肆佰零玖元，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

109 年度司促字第 29551 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9年4月25日	1,5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AG0000000
002	109年5月1日	403,561元	109年5月4日	AG0000000
003	109年4月30日	2,500,000元	109年5月7日	UA0000000
004	109年5月1日	137,502元	109年5月7日	UA0000000
005	109年5月31日	2,000,000元	109年6月1日	UA0000000
006	109年5月25日	1,500,000元	109年6月1日	AG0000000
007	109年6月1日	61,841 元	109年6月1日	UA0000000

(續上頁)

008	109年6月30日	2,102,291元	109年7月1日	UA00000000
009	109年6月25日	1,500,000元	109年7月1日	AG00000000
010	109年7月1日	357,061元	109年7月1日	AG00000000
011	109年8月1日	333,811元	109年8月7日	AG00000000

附表二：109年度司促字第29551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9年4月1日	413,284元	109年4月17日	AG00000000
002	109年3月20日	2,000,000元	109年5月7日	UA00000000
003	109年4月1日	214,841元	109年5月7日	UA00000000
004	109年4月20日	2,000,000元	109年5月7日	UA00000000
005	109年5月20日	2,000,000元	109年6月1日	UA00000000
006	109年6月20日	2,000,000元	109年7月1日	UA00000000
007	109年6月1日	368,284元	109年7月1日	AG00000000
008	109年7月25日	1,500,000元	109年8月7日	AG00000000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